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即查力基

相 對 人 蘇彥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- 二、抗告人以：其已經主張目前在監服刑，在台灣沒有財產，法院有職責予以查明云云。然抗告人是否在監服刑，與其有無具備繳納裁判費之資力條件無涉，故而抗告人仍應就其欠缺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釋明。惟抗告人迄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為釋明，而法院依前揭說明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上情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救助要件不符，原裁定駁回抗

01 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2 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07 法官 周佳佩

08 法官 蔣志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駱青樺